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8]第 01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9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1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1
八、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 结 尾.....	23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8]第 01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疆众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新疆众和的前身为乌鲁木齐铝厂，1995年9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1995]12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在乌鲁木齐铝厂经营性资产基础上，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新疆新保房地产开发公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诺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起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1995）131号文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2号文批准，新疆众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万股（含225万公司职工股），1996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新疆众和”，证券代码为“600888”，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953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众和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3日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650000228601291B的《营业执照》记载，新疆众和的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法定

代表人：孙健；注册资本：捌亿叁仟叁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人民币；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非标准机加工件、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线路铁塔的制造、销售；金属幕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焊剂销售；电解及相关行业配套的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农产品、燃料油脂、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新疆众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众和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4、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0146《审计报告》、新疆众和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新疆众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众和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疆众和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众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新疆众和具有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所律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 1、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且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

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3,359.36 万股的 4.44%。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398.60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91.85%，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08%；预留 301.40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15%，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来源、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数量、预留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以及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100	2.70%	0.12%
边明勇	副总经理	50	1.35%	0.06%
陆旸	董事、财务总监	40	1.08%	0.05%
陈长科	副总经理	40	1.08%	0.05%
杨世虎	副总经理	40	1.08%	0.05%
吴斌	副总经理	40	1.08%	0.05%
宁红	副总经理	40	1.08%	0.05%
郭万花	副总经理	40	1.08%	0.05%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40	1.08%	0.05%
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8人）		2,968.60	80.23%	3.56%
预留部分		301.40	8.15%	0.36%
合计（237人）		3,700	100%	4.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

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首次授予完成的 12 个月内授出，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50%

售期	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以及禁售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1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

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65 元的 50%，为每股 2.83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68 元的 50%，为每股 3.34 元；

(3)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4.08 元。

3、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以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a、公司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标为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18-2020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b、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以及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 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解除限售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

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解除限售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程序如下：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授出权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规定；上述程序设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公司在发生配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公司在发生配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以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如下：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a、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b、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如下：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变更及终止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约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方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的解决机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已经明确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书面材料及公司公告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董事孙健、陆旸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18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5、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18年3月24日，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后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

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此外，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共同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孙健、陆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董事孙健、陆旸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众和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新疆众和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疆众和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新疆众和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新疆众和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新疆众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经新疆众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其中新疆众和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四份由新疆众和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2018年3月24日